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2號

上訴人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瑞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智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佩霖